新竹市11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排球區域性對抗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新竹市與各縣市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、學校培訓選手的技術水平和比賽經驗；提供各基訓站、中小學選手一個交流、學習和成長的平台，幫助基層選手實現自己的運動夢想，同時也為推動基層運動發展做出貢獻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8月25日(星期五)。賽程時間依據參賽隊伍多寡排定，詳細時間另行通知（公告於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臉書及新竹市大庄國小首頁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網高 | 場地規格 | 比賽用球 |
| 國中男子組 | 2.35M | 18\*9公尺 | 5號皮球 |
| 國中女子組 | 2.20M |
|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| 2.00M | 16\*8公尺 | 4號膠球 |
|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|
|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| 1.90M | 3號膠球 |
|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|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計畫（活動）內容或辦理流程：

1、參賽資格：

（1）凡112年度新竹市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務必報名參加。

（2）其它縣市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歡迎參加。

（3）新竹市有成立排球隊的各公私立學校均歡迎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(1)報名既日起至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填妥報名表並核章，掃描電子檔或郵寄至新竹市大庄國小學務處收。

郵寄地址：大庄國小 學務處（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48號）。

電子郵件：stud03@ttps.hc.edu.tw。

報名後請來電確認，大庄國小學務處：03-5384035轉607。

(2)報名人數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1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12人。

(3)抽籤（不再另行通知）：112年8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於新竹市大庄國小學務處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，決勝局採15分制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X（總勝分數）／Y（總負分數）＝Z，Z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Z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A（總勝局數）／B（總負局數）＝C，C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C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獎勵辦法：

(1)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(一) 2- 3隊錄取1名。

(二) 4隊錄取2名。

(三) 5隊錄取3名。

(四) 6隊錄取4名。

(五) 7隊錄取5名。

(六) 8隊錄取6名。

(七) 9隊錄取7名。

(八) 10隊（含）以上錄取8名。

（惟須有不同單位報名，如同一單位，則不予比賽），優勝隊伍（第1名－第4名）頒發獎盃乙座，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(2)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敘獎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,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市府審核後適度調整。

6、申訴:

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
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3)抗議以書面提出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，如經大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7、附則：

(1)每組各單位至多報名2隊，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2隊以上（含跨組），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。

(2)各組比賽均採六人制進行。

(3)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。

(4)各參賽選手：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，國中學生組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
(5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 (每次30秒)。

(6) 球衣必須統一(自由球員除外)，並有球衣號碼才能上場比賽。

(7)國小各組得跨年級組隊，跨年級組隊須參加較高年級組別比賽。

(8)各參賽隊伍之帶隊者、選手及競賽工作人員一律以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
(9)各組如僅有1校參賽，舉辦單位得以向上併組（非國小併國中）。

(10)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。

(12)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，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，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、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。

（二）活動宣傳規劃：

1、公布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臉書 。

2、懸褂布條及旗幟。

3、透過平面媒體等媒體宣導。

十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高基層排球選手的比賽技巧和競技水平。

(二)培養選手的團隊合作精神和配合能力。

(三)促進區域性排球運動的發展，提高基層排球選手的整體水平。

(四)透過比賽和交流，增進區域間各球隊的友誼和互信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張永明，聯絡電話：03-5384035#607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年新竹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排球對抗賽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|  | | | 聯絡人 |  | | |
| 組別 | | □國中男生組 □國中女生組  □國小六年級男童組 □國小六年級女童組  □國小五年級男童組 □國小五年級女童組 | | | | | | |
| 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| | 餐點 | |
| 編號 | 職務 |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葷 | 素 |
|  | 領隊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執行教練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教練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管理 | |  |  |  | |  |  |
| 1 | 隊長 | |  |  |  | |  |  |
| 2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3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4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5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6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7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8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9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10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11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| 12 | 隊員 | |  |  |  | |  |  |

承辦人： 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

＊即日起至112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填妥報名表並核章掃描電子檔或郵寄至新竹市大庄國小學務處收。

郵寄地址：新竹市大庄國小 學務處（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48號）。

電子郵件：stud03@ttps.hc.edu.tw